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6_8E_92_E 6 B1 A1 E8 B4 B9 E5 c36 328269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(第369号)《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》已经2002年1 月30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03年7月1 日起施行。 总理朱基 2003年1月2日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 强对排污费征收、使用的管理,制定本条例。 第二条直接向 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(以下简称排污者), 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排污费。 排污者向城市污水集中 处理设施排放污水、缴纳污水处理费用的,不再缴纳排污费 。排污者建成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设施、场所并符合 环境保护标准,或者其原有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设施 场所经改造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,自建成或者改造完成之 日起,不再缴纳排污费。 国家积极推进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 产业化。城市污水和垃圾集中处理的收费办法另行制定。 第 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、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,加强对排污费征收、使 用工作的指导、管理和监督。 第四条排污费的征收、使用必 须严格实行"收支两条线",征收的排污费一律上缴财政, 环境保护执法所需经费列入本部门预算,由本级财政予以保 障。 第五条排污费应当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,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或者挪作他用。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 截留、挤占或者挪用排污费的行为,都有权检举、控告和投 诉。 第二章污染物排放种类、数量的核定 第六条排污者应当 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,向县级以上地方

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排放污染物的种类、数 量,并提供有关资料。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,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 定的核定权限对排污者排放污染物的种类、数量进行核定。 装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的电力企业排放二氧化硫的数量,由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。 污染物排放种类、数量经核定后,由负责污染物排放核定工 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知排污者。 第八条排污者 对核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、数量有异议的, 自接到通知之日 起7日内,可以向发出通知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: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0日内 , 作出复核决定。 第九条负责污染物排放核定工作的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定污染物排放种类、数量时,具备监测 条件的,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监测方法 进行核定;不具备监测条件的,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规定的物料衡算方法进行核定。 第十条排污者使用国 家规定强制检定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仪器对污染物排放进 行监测的,其监测数据作为核定污染物排放种类、数量的依 据。排污者安装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仪器,应当依法定期 进行校验。 第三章排污费的征收 第十一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 门、财政部门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经济贸易主管部门 ,根据污染治理产业化发展的需要、污染防治的要求和经济 技术条件以及排污者的承受能力,制定国家排污费征收标 准。 国家排污费征收标准中未作规定的,省、自治区、直辖 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地方排污费征收标准,并报国务院价格 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经济贸易主

管部门备案。 排污费征收标准的修订,实行预告制。 第十二 条排污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缴纳排污费:(一)依照大气污 染防治法、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,向大气、海洋排放污染 物的,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、数量缴纳排污费。 (二)依 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,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,按照排放污 染物的种类、数量缴纳排污费;向水体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 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,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、数量 加倍缴纳排污费。(三)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 定,没有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的设施、场所,或 者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的设施、场所不符合环境保护 标准的,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、数量缴纳排污费;以填埋 方式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,按照排放污染物 的种类、数量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。(四)依照环境噪声污 染防治法的规定,产生环境噪声污染超过国家环境噪声标准 的,按照排放噪声的超标声级缴纳排污费。排污者缴纳排污 费,不免除其防治污染、赔偿污染损害的责任和法律、行政 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。 第十三条负责污染物排放核定工作的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,应当根据排污费征收标准和排污者 排放的污染物种类、数量,确定排污者应当缴纳的排污费数 额,并予以公告。第十四条排污费数额确定后,由负责污染 物排放核定工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向排污者送达排污 费缴纳通知单。排污者应当自接到排污费缴纳通知单之日 起7日内,到指定的商业银行缴纳排污费。商业银行应当按照 规定的比例将收到的排污费分别解缴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。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 门制定。 第十五条排污者因不可抗力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 .

可以申请减半缴纳排污费或者免缴排污费。 排污者因未及时 采取有效措施,造成环境污染的,不得申请减半缴纳排污费 或者免缴排污费。 排污费减缴、免缴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 政部门、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制定。 第十六条排污者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排污 费的,自接到排污费缴纳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,可以向发出缴 费通知单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缓缴排污费;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,作出书面决定 ;期满未作出决定的,视为同意。排污费的缓缴期限最长不 超过3个月。第十七条批准减缴、免缴、缓缴排污费的排污 者名单由受理申请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 门、价格主管部门予以公告,公告应当注明批准减缴、免缴 、缓缴排污费的主要理由。 第四章排污费的使用 第十八条排 污费必须纳入财政预算,列入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进行管理, 主要用于下列项目的拨款补助或者贷款贴息: (一)重点污 染源防治;(二)区域性污染防治;(三)污染防治新技术 、新工艺的开发、示范和应用;(四)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污 染防治项目。 具体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环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。 第十九 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加强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。 按照本条例第 十八条的规定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,必须按 照批准的用途使用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每季度向本级人民政府、上级财政部门和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本行政区域内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的使用和管理情况。 第二十条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环境保护

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审计监督。 第五章罚则 第二十一条排 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,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;逾期拒不缴纳 的, 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, 并报经有 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责令停产停业整顿。 第二十二条排 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、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,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 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排污费,并处所骗取批准减缴、免缴或 者缓缴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 第二十三条环境 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 金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财政 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的,10年内不得申 请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,并处挪用资金数额1倍以上3倍以 下的罚款。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应当征收而未征收或者少征收排污费的,上级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,或者直接责令排污 者补缴排污费。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、价格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,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、玩忽职守罪或者挪用公 款罪的规定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尚不够刑事处罚的,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: (一)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减缴、免缴、缓 缴排污费的; (二)截留、挤占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或者将环 境保护专项资金挪作他用的; (三)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 行监督管理职责,对违法行为不予查处,造成严重后果的。 第六章附则第二十六条本条例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。1982 年2月5日国务院发布的《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》和1988年7

月28日国务院发布的《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